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处室便函下发的湘粮调便函【2022】27号的文件精神,湖南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复函件同意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 部分省级储备粮承储地点进行变更。故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 公司")执行的2,075.639吨早籼稻轮换业务将变更为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 物油公司")开展,同时与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签订 《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的主体同步将变更为植物油公司。截止公告日,上述事项涉 及的《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尚未签订。
- ●本次仅涉及《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的签约主体甲方(销售方)发生变更,合 同内容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 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合同涉及主体变更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 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粮食公 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将新轮入的 2,075.639 吨早籼稻销 售给关联方储备粮公司,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7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 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 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2-35号)。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涉及的《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 尚未签订。

现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处室便函下发的湘粮调便函【2022】 27号的文件精神,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复函件同意对金健米业部 分省级储备粮承储地点进行变更。故原由粮食公司执行的 2,075.639 吨 早籼稻轮换业务将变更为植物油公司开展,与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 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的主体同步变更为植物油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介绍

(一) 变更后的甲方(销售方) 基本情况

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72296999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浩昱

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老码头居委会十二 组

经营范围: 植物油脂油料收购、仓储保管、加工、销售;粮食收购; 生产加工粮油包装物;经销粮油及制品、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及配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油脂油料及副产品进出口 (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购入方) 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EXL5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伍湘东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南栋

经营范围:储备粮的管理,粮、油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13,163.33 万元,总负债为 374,962.74 万元,净资产为 38,200.5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3,395.52 万元,净利润为-9,739.6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20,417.97 万元,总负债为 383,385.29 万元,净资产为 37,032.69 万元,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695.37 万元,净利润为-1,146.08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植物油公司将与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本合同内容除合同主体甲方(销售方)由粮食公司变更为植物油公司外,其他合同条款和内容未发生变化。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开展交易,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各自的责任。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事项仅涉及到销售方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粮食公司变更为植物油公司,其余合同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五、关联交易主体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体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陈伟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李启盛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体变更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主体变更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事项,是按照地方政府部门的文件要求进行的,且本次变更事项仅合同主体发生了变更,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维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主体变更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认为:本次变更《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甲方(销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该事项除变更合同执行主体外,其他合同主要内容不变。同时,合同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变更事项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事项。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